

輔英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5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政策，積極進行勸募活動，以結合社會各界資源，籌措校務基金經費，以促進本校學術發展與校務運作績效，特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：
- 一、規劃募款活動主軸。
 - 二、募款計劃審核、執行及檢討。
 - 三、有效管理運用捐款並定期公開，建立良好徵信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募款或捐贈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一級行政主管、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系(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得聘請校友總會理事長、各地區校友會會長及校內、外熱心人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遴派本會委員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執行長遴派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